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文壹字第 09920291031 號

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盛治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文壹字第 09920291031 號訂頒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俾對具專業經營能力之文化創意業者加強投資以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為保管國家發展基金撥付於本方案之資金，應委託信託業者設立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信託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

三、本會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相關投資案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事項。

受委託之專業管理公司，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 屬創業投資事業者：

- 1、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之創業投資公司、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 2、創業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3、專職投資人員五人以上。
- 4、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二) 屬金融機構者：

- 1、依銀行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以上。
- 3、專職投資人員五人以上。
- 4、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三) 屬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者：

- 1、依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設立營運管理辦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 3、專職投資人員三人以上。
- 4、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四) 屬僅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者：

- 1、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創業投資公司或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 2、實收資本額規定同第一款。
- 3、專職投資人員五人以上，且至少需有二名專職投資人員各具備三年以上文化創意產業之經營或投資經驗。
- 4、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四、參與評選之專業管理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營運計畫書應詳述下列事項：

- 1、申請投資額度、投資原則及投資績效預期目標。
- 2、組織結構、董監事名冊、投資經營團隊，及專職人員姓名、經歷及從事投資工作經驗。
- 3、最近二年以上之投資績效及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或投資經營團隊於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經營績效。
- 4、投資案標準評估程序、投資審議會組織、召集、開會程序及決議方法、投資後管理及退出程序。
- 5、內部稽核、控制制度。

(二) 聲明書，應記載同意以下事項；並簽訂於委託契約中：

- 1、遵守國家發展基金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 2、按季向本會提報投資組合異動情形、投資與處分原則，並副知國家發展基金。
- 3、訂定管理作業手冊及建置網路化電腦管理系統。
- 4、在本專戶未處分共同投資事業之股權前，不得處分該投資事業之股權。
- 5、配合本會或國家發展基金要求，提供與本專戶投資有關之文件。
- 6、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經本會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會有權終止契約。
- 7、對於所投資事業有無法管理情事之虞時，應事前於合理期間內，報請本會同意終止契約，並應檢附持有所管理投資事業之相關文件。
- 8、依本會指示接管其他契約終止之專業管理公司所管理之本專戶被投資事業。

(三) 其他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五、本專戶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原則如下：

- (一) 各投資案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 (二) 投資範圍限於國內文化創意業者，但不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
- (三) 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已發行流通股份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受本專戶委託管理投資額度百分之二十。

六、本專戶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 投資前，應由專業管理公司先行評估被投資事業之營運計畫（包含營運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籌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做成投資評估報告並建檔保存。
- (二) 本會受理之投資申請案應送本會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辦理審議核決，並得委託專業管理公司擬具投資評估建議報告供審議核決之參考。
- (三) 本會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審議核決者，其投資評估審議會由專業管理公司總經理（金融

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本會、國家發展基金及專業管理公司代表;必要時,得視投資個案聘請相關產業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四) 本會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審議核決者,專業管理公司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其規定如下:

- 1、屬創業投資事業、金融機構與僅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者,應以其所管理不含政府資金部分之基金,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百分之三十共同投資,其投資金額占被投資事業當次增資額度之比例不受限制。
- 2、屬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者,應以其管理不含政府資金部分之基金,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共同投資,其投資金額占被投資事業當次增資額度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五) 專業管理公司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評估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報經本會送國家發展基金備查。

七、本會按國家發展基金核定之管理費支付標準支付專業管理公司管理費,自本方案執行之日起算,第八年之始日至第十年最終日期間之剩餘投資案,調降管理費率,剩餘投資案未於三年內處分完畢,不再支付管理費。專業管理公司應按國家發展基金核定之績效獎金分配原則及比率,俟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進行績效獎金之分配。

八、本專戶投資後管理之原則如下:

(一) 專業管理公司如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席次,得推派董、監事人選,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以確實瞭解其營運情形。本會得向專業管理公司推薦董、監事人選。

(二) 專業管理公司應就投資事業股東會與董事會會議內容研提處理方案,若有重大議題應於會前通報本會。

(三) 為能達到分類重點管理之效果,專業管理公司應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下列五大類分類管理,並應定期就各被投資事業之最新營運及財務情況,重新檢討調整:

- 1、正常戶: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
- 2、觀察戶:公司成立未滿五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
- 3、追蹤戶:公司成立五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應於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且每季定期檢討。
- 4、列管戶:公司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應每月定期檢討。
- 5、沖銷戶:公司長期營運困難,大部分已提列投資損失者,俟全數提列損失完畢後予以結案。

(四) 為掌握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專業管理公司應擬訂訪視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投資事業實地訪查,以實地了解其經營情形。

(五) 專業管理公司應就被投資事業經營概況撰寫報告,於每季送本會備查。

九、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其他與本專戶投資管理工作有關之事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專業判斷,以符合本專戶之利益,履行本要點規定之義務,如屬重大事項則須事先徵求本會同意後方得為之。

若因專業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而違反本要點之行爲，致損及本專戶之權益時，專業管理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本會投資績效指標之訂定及辦理原則：

- (一) 爲落實委外管理機制之建立，俾確保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權益，由本會辦理審議核決之投資案，得於本會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逐案訂定投資績效指標，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審議核決之投資案，得由專業管理公司於審議核決時逐案訂定投資績效指標，以作爲投資退場之標準。
- (二) 經每二年檢討本方案投資績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應終止該專業管理公司委託契約，並報國家發展基金備查：
 - 1、專業管理公司嚴重違反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爲準則、本作業要點、其管理作業手冊及委託契約。
 - 2、專業管理公司連續二年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五十，或有其他營運不善致影響投資管理績效情事，經檢討評估，通知限期改善仍無法改善者。

十一、專業管理公司應按時更新電腦管理系統並登錄相關資料，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情事，應即時通報本會，並爲必要之處理。

十二、本要點視爲信託專戶及專業管理公司委託契約之一部分，未盡事宜，得另於委託契約訂定或增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文壹字第 09920291031 號訂頒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依「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第六條，設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以下簡稱本審議會）。

二、本審議會之審議任務如下：

- (一) 是否投資之審議。
- (二) 投資後管理事項之審議

三、本審議會人數、聘期及設立如下：

- (一) 審議會由專業人士、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文建會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十五至二十一人共同組成，其中政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二) 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 審議委員除召集委員外，分爲一般審議委員及技術審議委員。一般審議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具財務、市場、管理或產業政策等專業之人士、本會、國發基金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擔任；技術審議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文化創意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擔任。

(四) 一般審議委員為政府機關代表者，其委員職務因本職異動而解任時，得由接任其職務者續任；其他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會另聘委員補足其任期。

(五) 為利本審議會行政業務之執行，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本會指派主管級人員兼任，其他工作由本會人員調兼之。

四、本會應就本審議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本審議會召集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開並擔任主席，另指定一人擔任副召集委員，召集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委員擔任主席。

五、本審議會每次會議應有一般審議委員及技術審議委員各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始得召開。

本審議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會議中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行使職權。但政府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之發言及表決。

六、本審議會之投資審議基準如下：

(一) 營運計畫書之結構嚴謹度、完整度及充實度。

(二) 營運計畫對產業效益之影響。

(三) 經營團隊執行力及競爭力之評估。

(四) 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五) 風險控管之穩妥性。

(六) 行銷推廣計畫之完整性、具體性及可行性。

(七) 回收計畫及預估收入評估之務實性及精密度。

(八) 投資協議之適當性及穩妥性。

(九) 申請次數。

(十) 投資金額及占該次募資金額之比率。

七、本審議會審議之議案，須俟主席綜合各出席委員審議意見，敘明投資條件（未附條件者，得不予敘明）後，方得提付表決。

審議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示，須補充資料方得審議者，本審議會得載明補充資料項目，通知申請者備齊相關資料，再提請審議。

八、本審議會之決議採記名表決方式進行，其表決結果採同意及不同意二種；申請本會參與投資之案件，經表決不同意者，申請者得申請覆審，但以二次為限。

九、本審議會之審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 申請本會投資之同一文化創意事業金額（加計本次申請投資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或累積次數達三次以上者；或同一負責人申請本會投資不同文化創意事業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或累積次數達三次以上者。

(二) 申請本會投資之文化創意事業，其股權結構中單一集團之持股比例，合計超過總股權之百分之五十者。所稱單一集團之持股比例悉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規有關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認定計算之。

(三) 申請本會投資之金額超過該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

(四) 申請本會投資之股價，超過每股二十元者。

(五) 申請本會投資者，其技術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六) 申請本會投資之文化創意事業，其經營團隊管理經驗未達三年者。

十、前條記名表決之表決票由本會設計提供。表決時，本審議會委員應於表決票上明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之審查意見，未明確表示者視為不同意票。表決票交由會議主席統計彙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決議後，應彌封裝入公文袋及簽章，交由本會以密件處理。但必要時，得報請本審議會核決後予以拆封查閱。

本審議會開會後，本會幕僚除應將審議委員書面意見及表決票列檔存放外，並應將當次會議之審查結果作成會議紀錄。

十一、本審議會委員執行審議任務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不得對外洩漏因受理審議案件所知悉之內容及其他委員之審議意見。

十二、本審議會委員有「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擔任申請事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者。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者。

(三)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事業或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或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不自行迴避者，本審議會召集委員應令其迴避。

因前二項情形致出席委員人數不足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出席人數時，主席應宣布散會，擇期重新審議。

十三、本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解任之：

(一) 一年內出席審議次數，未達該年度會議次數二分之一者。

(二) 違反第十一點保密規定。

(三) 違反第十二點自行迴避或勸令迴避規定。

(四) 其他特殊情事者。